

僑務委員會經貿研習活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
- 二、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活動承辦廠商：社團法人中華整廠發展協會。
- 三、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會經貿研習活動相關之招生、核錄、辦理保險、講義、結業證書等證明、相關訊息發送之資(通)訊服務、學員聯繫、學員資料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學術研究及其他完成本會經貿研習班班務及僑務必要之工作，或經學員同意之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一)辨識個人者(C001)：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居住地區、通訊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二)政府資料中之識辨者(C003)：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三)個人描述(C011)：出生年月、性別、居住地區。(四)習慣(C013)：飲食習慣。(五)家庭情形(C021)：配偶姓名。(六)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七)其他社會關係(C024)：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八)移民情形(C033)：移民資料。(九)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C037)：僑團、僑商會會員。(十)職業(C038)：職業、職稱。(十一)資格或技術(C052)：學歷資格。(十二)團員紀錄(C057)：學習過程、成績、結業情形等。(十三)現行之受雇情形(C061)：工作描述、產業特性等。(十四)工作經驗(C064)。(十五)受訓紀錄(C072)(十六)健康紀錄(C111)。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本會活動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會、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協助本會遴薦參加人員及業務聯繫之必要情形下，利用本會提供之當事人個人資料)及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本會活動委外合約業明訂委辦廠商得利用本會提供之參加人員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執行本會業務，包括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如招生、錄取、保險、訂房、參訪、拜會機關、當事人學習歷程紀錄、結業證書等證明、講義及相關訊息(寄)發送通知、當事人之聯絡、資料統計分析、辦理本會業務必要揭露、學術研究及其他等有助上開蒐集目的之必要方式。
- 六、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當事人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行使上述之權利。
- 七、學員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